

G76

P62

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用书

特殊教育概论

(修订本)

朴永馨 主编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教育概论/朴永馨编. - 修订本. -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4

ISBN 7-5080-1739-0

I. 特… II. 朴… III. 特殊教育-教育理论
IV. G7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8)第 38673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开本 8 印张 173 千字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5080-1739-0/G·926

定价:1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修订本）

《特殊教育概论》已出版7年多了。虽经多次印刷，仍不断有读者到出版社要求购书。华夏出版社的领导建议修订后再版。我们一方面感到很受鼓舞，感谢读者对此书的厚爱和出版社的重视。这本书在1994年还得到了国家的首届奋发文明进步图书二等奖；另一方面我们感到很有压力，7年多时间我国特教事业和特教学科都有了不少发展，应该把更新更好的书奉献给读者。但限于时间，更限于本书是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布的中等特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受国家委托编写的中等特师教学用书，不能超出大纲随意修改。所以我们此次在修订过程中坚决遵循国家的计划、大纲基本要求，但又不僵化，而力求反映新的学科进展和事业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国家的新法令文件和新材料。所以，我们更新了必要的材料，补充了一些新内容，撤掉了过时的内容，并对全文进行了校订，纠正了个别错误之处，以保证此书仍是符合国家大纲要求的教学用书。除了个别作者出国、调动外，我们仍是先讨论，然后由原执笔人进行修订并最后由主编统稿。

我们希望修订的《特殊教育概论》与即将出版的中等特师其他21本教材为我国的中等特师的教材建设再做一点贡献，形成我国中等特师的教材体系。

恳请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来信请寄：

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或用电子邮件 E-mail: sdjy @bnu. edu. cn

朴永馨
1999年1月于育新花园

绪 论

同学们，在你的生活经历中，会碰到或听到过失去视觉的盲人，失去听觉的聋人，智力上有缺陷的人或其他残疾人。或许在你的身边就有这样的人，或许你还与他们有来往。你和你周围的朋友怎样看待他们？是可怜、同情，还是感到好奇？是把他们当做兄弟姐妹，还是看不起他们、嫌弃他们，认为他们是残废？

你是否意识到：这些残疾人与普通人一样，是构成我们社会的平等成员；应该受到教育和成为我们社会的平等劳动者；他们一样能表现出作为一个人对社会的价值。你是否知道：在中国 96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约 5%^①的人是有各种各样残疾的人，这涉及到中国近 1/5^②的家庭。你是否已做好这样的思想准备：将来做一名培育有残缺的花朵的园丁，专门从事残疾儿童的教育工作，使他们成为走向平等参与、进入丰富多彩社会的引路人。也许你感到有些害怕，不知怎样与残疾人接触？怎样教他们？那么《特殊教育概论》这本书将带领你在特殊教育这个知识的海洋里做一次畅游。

特殊教育概论是我国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开设的第一

-
- ① 根据 198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4.9%，为 5164 万人。1996 年我国残疾人已达到 6000 万人。
- ② 根据上述调查，有残疾人户占总户数的 18.1%。

门专业课，也是一门综合性、概括性的课程。本书将从 11 个方面全面介绍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和各类特殊儿童的专门教育。前 9 个部分是必学内容，后两个部分是选学内容。这些内容涉及到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生理学等有关学科的知识，将对特殊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未来的发展趋势，我国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大政方针、法律、政策，各类特殊儿童的心理和教育特点，特殊教育教师的条件和职责做出简明扼要的阐述。

学习本课程，可以使每一位同学对特殊教育工作的性质、意义、任务，以及各类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教育特点有个初步了解；懂得做一名合格的特殊教育教师应具备的素质和修养，掌握运用特殊教育知识和进一步自学、钻研特殊教育理论的初步能力；并在理解、尊重、热爱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事业的基础上，培养对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事业的感情和事业心。这些将为大家以后系统学习本专业的课程，了解特殊教育领域其他专业的知识和从事某一类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殊教育事业既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又是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发展特殊教育事业，不但要培养一大批像大家这样的充满爱心和具有崇高责任感的又红又专的特殊教育教师，而且需要从事普通教育的广大教师的参与，以及全社会的理解、关心和帮助。我国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数量尚少，绝大多数是与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建在一起。这样，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也为大家向普通师范学校的同学、向社会各界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要想学好一门课程，仅明确其对象和目标是不够的，还

需要懂得达到目标的手段和工具，也就是有科学的学习方法。毛泽东同志很形象地将手段和方法比喻为过河需要的桥或船。有了桥或船（方法）才能到达彼岸（目标）。大家知道，在很多国家流传着一个寓意深刻的格言：“给人一条鱼，不如教人捕鱼的方法。”即给人现成的东西，不如教给人家方法，让人家自己动手去获取。别人给的东西是有限的、现成的，自己去探索的东西才是无限的、新鲜的。学习《特殊教育概论》也是如此。不仅要知道前人总结出的东西，还要获取学习特殊教育新知识的基本方法。每位同学都有多年的读书经验，已掌握了一些有效的、科学的学习方法。这些方法对学习《特殊教育概论》也是适用的。不过，应特别指出，学习《特殊教育概论》时，大家要注意运用已熟知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不仅是通过听课、看书来了解特殊教育，还有必要亲眼看一看特殊儿童是什么样的？他们怎样学习和生活的？亲自与残疾儿童、家长和从事特教工作的老师谈一谈，听听他们的想法；亲自去参加残疾儿童的一些活动；如有可能，还可协助组织一些残疾儿童的活动。实践是丰富多彩的，这些实践不仅可验证和巩固书本上的知识，还可丰富课本上没有的知识或提出、发现新问题，增长实际能力。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一个方面。

需要联系的另一个方面，就是把学习的书本知识与你自己对特殊儿童、特殊教育认识的实际，与提高实际能力结合起来。如果通过学习，对特殊教育和特殊儿童有了正确的认识，并能主动向社会宣传、推动特殊教育，那就算你学到了这门课的基本内容；如果这门课能为以后从事这方面工作和学习专业知识、掌握专业技能打下基础，那就更说明你学好

了这门课。

由于身心发展发生障碍,使得一些儿童成为残疾儿童。这些残疾儿童一方面是特殊教育的对象,另一方面还是个病人。因此,为了更好地理解特殊教育概论所讲授的内容,还需要大家懂得一点有关医学、生理学的知识,以及物理、数学、语言学的知识,儿童心理学、教育学的知识。这种立于其他有关学科知识基础上的学习,有助于从多学科的角度掌握特殊教育方面的知识,比较出特殊儿童与健全儿童之间的异同点,学习的效果要优于孤立地就《特殊教育概论》学《特殊教育概论》。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要注意有关学科之间的联系,拓宽知识面。同时,要注意运用比较的方法。

作为比同学们年纪稍大、早些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本书编写者,衷心地欢迎大家了解我们的工作,更欢迎大家在不久的将来与我们一起从事中国基础教育中仍然薄弱,但很光荣、重要、艰巨、人道、有发展前途的工作。中国的特殊教育需要有才华的优秀青年为之献身,以使中国的特殊教育能适应我国整个教育和社会的发展,能在事业发展、科学研究等方面创造出中国自己的体系,为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 一 章

特殊教育的概念和意义

内 容 提 要

- 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差异。
- 特殊儿童和教育的概念。
- 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需纠正的偏见。

提起“特殊教育”，许多人感到陌生、茫然。其实没有特殊教育，也就无所谓普通教育了。在科学文化已经高度发展的今天，没有特殊教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而了解特殊教育，可以使人更深刻地懂得教育。

第一节 特殊儿童和教育的概念

差异的普遍性 俗话说，十个指头不一般齐。如果我们在一个学校里观察，或者到一条人来人往的大街上去观察，总可以看到身体高矮、胖瘦各不相同的人。如果再深入了解，则可以知道这些人的个性、经历、能力等也是不同的。人和人之间虽有着基本的共性，但又有明显的差异。如果求出所观

察的某个学校学生的身高、体重的平均值，则可以看到有些人的身高或体重等于或接近平均数，也有一些人离平均数很远，也就是特别高或特别矮，特别胖或特别瘦。接近平均数的人多，而离平均数越远的人越少。不仅在一个学校是这样，在一个城市或乡村、在一个国家中也是这样。例如，中国城市汉族正常男、女生的身高、体重的百分位数是^①：

| 项目 | 百分位数 | P ₃ | P ₁₀ | P ₃₀ | P ₅₀ | P ₇₀ | P ₉₀ | P ₉₇ |
|----|------------|----------------|-----------------|-----------------|-----------------|-----------------|-----------------|-----------------|
| | 男 | 身高 (厘米) | 150.8 | 156.0 | 161.6 | 165.1 | 168.4 | 173.2 |
| 生 | 体重 (千克) | 37.3 | 41.4 | 46.3 | 49.7 | 53.1 | 58.4 | 63.3 |
| 女 | 身高 (厘米) | 147.0 | 150.0 | 154.0 | 156.7 | 159.5 | 163.6 | 166.7 |
| 生 | 体重 (公斤) | 36.9 | 39.6 | 43.3 | 46.0 | 49.0 | 53.3 | 57.9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同一个年龄组的人在身高、体重上的差距有多大啊！当然中等水平的人（在中间的平均数附近）是多数，上等和下等水平的人是少数。可以把同一年龄组的学生按身高或体重分为不同的组，或者叫做不同的群体。

按照人的智力发展水平、听力、视力等方面的特点，也

^① 参见国家教委、卫生部等4部委课题组《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1988年7月，第1129至1138页。

可以把人划分为不同的群体。当然，智力、听力、视力等正常者（即在平均数附近）在社会上为多数，离开平均数越远，人数就越少。智力很低或很高的人，听力极差或丧失听力的人、视力极差或丧失视力的人分别占人口数的百分之一二或千分、万分之几。儿童也是如此，多数是发展正常的健全儿童，少数是偏离正常的特殊儿童。所以，特殊儿童是人类中的一个特殊群体。

除了群体之间存在着差异外。构成群体的每个个体之间也存在着差异，即个体间差异。例如：同属于视力残疾这一类的儿童，其视力损伤的程度会不同，有的什么也看不见，有的还能看见一点儿。这种偏离正常标准的状况不同，就使得这个视力残疾儿童与那个视力残疾儿童之间产生了差异。其他类型的残疾儿童的情况同样如此。

就一个残疾儿童而言，其本身发展的各个方面也会不同，即还存在着个体内差异。还以视力残疾儿童为例，一个儿童的认识能力的发展与社会能力的发展的速度就可能不一致，两者的水平就可能与实际年龄不相吻合。这种个体内差异的产生，是因为这个儿童各方面能力的发展存在着不平衡。

存在于各个方面的差异，正说明矛盾的普遍性。群体间的差异、个体间的差异和个体内的差异，构成了残疾儿童与健全儿童、此类残疾儿童与彼类残疾儿童、这个残疾儿童与那个残疾儿童、一名残疾儿童这个方面与那个方面在心理、教育方面的发展情况不同。因此，正确认识这些差异，并进一步区别对待这些差异，有助于了解和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

广义和狭义的特殊儿童 平时常听到有人说：“这个孩子有个小脾气，挑食吃，打扮个别，真特殊。”“那个孩子与人

合群，不挑吃的，穿戴平常，一点也不特殊。”这里所指的前一个孩子是不是特殊儿童呢？不是。这只是日常生活中有人对特殊儿童的理解。什么是特殊儿童？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上与普通儿童有较大差异、在正常范围之外的儿童。这种差异可以表现为：①生理上发展有缺陷，如盲童、聋童、肢残儿童等。②心理上发展有缺陷、低于正常水平，如弱智儿童。③高出正常发展范围，如超常儿童或有特殊能力的儿童。④行为或言语方面有特殊的儿童，如情绪和行为问题儿童、言语障碍儿童等。也就是说，这种差异使儿童在没有特殊照顾和辅导的情况下，不能在一般的班级中用普通的教材同步进行学习。与普通儿童的差异使他们在在学习上或者“吃不饱”（即儿童有更大的潜能，通常的学习内容和方法满足不了这些特殊儿童的需要），或者“吃不消”（即或因听觉器官缺陷听不见或听不懂老师的讲解，或因视觉器官缺陷看不见或看不清黑板上的字和课本上的字，或因大脑受损不能正常地感知和理解学习材料，通常的学习内容和进度使他们受不了）。有的同学会说“健全儿童个体之间也有差异”。但这种差异并不影响他们在一个教学集体中按统一计划进行学习，而健全儿童与残疾程度严重的特殊儿童之间的差异则影响了按同一计划进行学习。

根据所包含的对象多少，特殊儿童的概念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特殊儿童，是指正常儿童之外的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障碍、情绪和行为障碍、多重残疾等残疾儿童和超常儿童、问题行为儿童等。

狭义的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又

称缺陷儿童或残疾儿童，不包括超常儿童和问题行为儿童。

近年来，我国在一些正式文件中明确指出当前主要的特殊教育对象是盲、聋、弱智、肢残等残疾儿童，也就是狭义的特殊儿童。这与很多国家当前的特殊儿童的概念是一致的。但广义的特殊儿童仍然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研究和关心的对象。在一些国家，广义的特殊儿童被称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也就是除满足一般教育需要之外应该给予特别帮助、照顾的儿童。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当前我们重点应该关心的是狭义的特殊儿童，即残疾儿童。

广义和狭义的特殊教育 知道了什么是特殊儿童，理解特殊教育的概念就容易了。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使用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教学组织和设备，对特殊儿童进行的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因为特殊儿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那么特殊教育也就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了。对广义特殊儿童进行教育的就是广义特殊教育，对狭义特殊儿童进行的教育就是狭义特殊教育。根据特殊儿童的种类，还可分为超常儿童教育、聋童教育、盲童教育、智力落后儿童教育、言语障碍儿童教育、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教育、多重残疾儿童教育等。

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现象，对于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有很大的作用。对人类中一部分有各种特殊性的人（这里主要指的是有各种残疾的人）的教育，是整个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以及很多发达国家）普及义务教育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的有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对这个问题已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我国各级（学前、初等、中等、高等）各类（普通、特殊、职业等）学校都要贯彻党和国家规定的教育方针，作为我国各类教育中的一类、各级教育中的一级的特殊学校（班）必然也要贯彻此方针，完成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共同任务，使特殊儿童能成为有益于社会和人民的平等劳动者。

同时，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有差别，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这就需要针对特殊教育对象的身心发展特点（特别是认识活动特点和个性特点、存在的需补偿的缺陷和可利用的优势方面），在课程、教材教法、教具、组织形式等方面，除有与普通教育相同的共性外，还要有一定的特色，适应特殊需要，弥补缺陷。要根据不同类型特殊儿童的具体情况，完成一定的特殊任务，达到一定的特殊目标。例如教聋童掌握语言，教盲童掌握特殊的书面语和行走定向，教智力落后儿童更好地感知事物和进行思维，培养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等。

社会上一些人，也包括某些同学对特殊教育——特教有误解。同学们的误解可以通过学习《特殊教育概论》和讨论加以澄清。对于社会上人们的误解，则需同学们和各方面人士对特殊教育加以宣传，使更多的人对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有正确的了解，知道特殊儿童（主要是残疾儿童）也应当和可能受到教育，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平等劳动者，可以参与社会的各种活动，对社会做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

特殊教育与各学科的联系 特殊教育学科与诸多学科有密切联系。首先是与教育学有联系。特殊教育作为学科是教育学的的一个分支，作为事业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教育学的基本哲学思想、原理、教育方针、教育的一般规律和原则

等都适用于特殊教育，但又因二者研究的对象有所不同，特殊教育又有其特殊性和某些特殊规律或原则。其次是与心理学有联系。心理学的一般规律、心理的生理基础，特别是发展心理学（或儿童心理学）及教育心理学的一般原理与特殊教育密切相关。心理学的分支之一——特殊儿童心理学更是特殊教育学的基础。同时特殊教育的实践又可不断丰富和发展特殊儿童心理学以至于整个心理科学。第三是与医学有联系。狭义特殊教育的对象主要都是残疾儿童，每个残疾儿童都是医学（包括儿科学、眼科学、耳鼻喉科学、精神病学、康复学、少儿卫生学、优生学等）的对象。医学中的解剖、生理、病理学知识对认识和确定特殊教育的对象十分重要，不管是医学的临床症状检查、治疗，还是理论的研究，都与作为学科和事业的特殊教育有密切的关系。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时代，对残疾儿童的预防、发现、治疗和教育训练常常是密切结合、协调进行的。第四是与各科教材教法（如语文、数学、手工、体育等学科的教材教法）有联系。特殊教育的理论是特殊教育中各科教材教法的基础，要实现特殊教育的目标，就要通过各科教材教法来进行。此外，特殊教育还与一些技术科学（计算机、助听、助视技术等）、社会学、语言学、哲学等学科有关。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特殊教育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学科或边缘的学科。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意义

特殊教育的意义 我国 0~18 岁的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精神病残疾（以上简称“五类

残疾”)和综合残疾(兼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者约有1074万人(其中0~14岁的约有817万人)。这相当于匈牙利、古巴或沙特阿拉伯的全国人口。7~15岁的学龄残疾儿童有650万人,这相当于瑞士的全国人口,或者是蒙古、巴拿马、科威特、巴林、马耳他、摩洛哥六国人口之和。0~6岁需早期帮助和教育的约有250万人,这相当于新加坡全国的总人口。^①绝对数量这样大的残疾人的教育对我们国家和社会有巨大的作用。其重要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第一,政治上体现法律赋予公民的平等权利,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分民族、性别,给予每一个公民法定的平等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中还特别规定了“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世界上很少有国家在根本法中做这样的规定。有些法律还对残疾人做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规定。1990年底,我国通过了《残疾人保障法》。1994年国务院发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教育既是实现这些平等权利和人道规定的体现,又是实现它们的基础。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就要提高全民族的教育和文化水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这里应包括对残疾人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积极性的调动。否则就不能说是调动了全民一切积极因素。如果残疾人受不到教育,还是文盲,他们就无法享受全部的平等权利。例如他们不能接受人类的文化遗产,甚至因不识字而无法行使公民的选举权。特殊教育是在一定的经济、文化和教育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在某种程度上,特

^① 以上残疾人数字均为1987年抽样调查数字。

特殊教育比较集中地反映出—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福利、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常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的窗口，从这个窗口可以看到—个国家或地区的很多侧面。

第二，经济上变消费者为生产者。很多未受教育的残疾人，要靠父母或社会生活，几乎是单纯地消费社会物质财富，有时还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不少麻烦问题。文化程度很低、仅能从事简单手工劳动的残疾人劳动生产率低，创造的财富很少，其收入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有时还需社会帮助。残疾儿童不能及时受教育，还给家长带来极大的精神负担，影响整个家庭的生活。如果用一定的经费进行残疾人的特殊教育，进行智力投资，使残疾人受到教育和劳动训练，使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个性得到及时的全面发展，提高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他们就可以由社会物质财富的单纯消费者变为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同时也减轻家庭的负担。残疾人的智力得到开发后，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通过特殊教育可以把影响社会发展的消极力量转变成推动社会前进的积极力量，残疾人作为平等公民的社会价值也由此表现出来。少量的教育投资获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巨大的。

第三，可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就要努力提高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精神境界，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任务也应包括有身心缺陷的社会成员精神境界的提高。没有特殊教育，盲、聋、弱智等残疾儿童就不可能有效地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不能很好地继承人类文化遗产，也不能享受和发展现代的社会文明。也就是